

雲林縣斗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雲南鎮社字第 10300056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救二字第 1052612784 號函備查

第一條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鎮民福祉，安撫及慰問雲林縣斗南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因意外事故身故之鎮民遺屬，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斗南鎮公所、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、本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鎮民，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，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鎮民（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）。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審核之、符合規定者發給該鎮民之遺屬，新臺幣伍萬元整之身故慰問金。

第四條、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- 1、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
- 2、事故證明(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)。
- 3、醫院死亡證明書(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)。

第五條、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：

- 1、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。
- 2、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3、事故證明(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)。
- 4、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- 5、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- 6、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。
- 7、具領人及委任人之印鑑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8、領款收據。
- 9、斗南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10、其他。

第六條、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，由申請人或各里里幹事協助家屬辦理，應自死亡發生日(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日為準)起三個月內，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業務單位課辦理。

第七條、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，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者，不予發給：

- 1、自殺行為【第四條 1 至 3 款證明文件有註明為自殺行者】。
- 2、故意犯罪行為。
- 3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、或災害(指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天然災害應依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。)非本自治條例辦理範圍。
- 4、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。

第八條、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- 1、配偶。
- 2、子女。
- 3、父母。
- 4、祖父母。
- 5、孫子女。
- 6、兄弟姊妹。

受領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。死亡若無前項之遺屬者，得以協助處理喪葬之親屬或里長為具領人。

第九條、意外身故死亡慰問金之申請，應自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由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，惟當年度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死亡者，因故未於年度內提出申請者，為體恤鎮民，得分別於次年度一月、二月、三月提出辦理，並由次年度預算支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須經檢察官解剖認定死因者，得於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若無特殊原因而逾期申請者則視同放棄。

第十條、本自治條意外身故死亡慰問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所依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、申請相關之表件，由本所另行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、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、本自治條例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